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的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劉淑英女士及劉志宏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A 0.4

●

	2025/11/27		2025/11/28	2025/11/28

●

	2025/11/27		2025/11/28	2025/11/28

1.

2.

3.

0791-8271011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晶

2015年10月31日